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電話：(02)2225-37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8
(七)關係人交易	28~31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 他	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四)部門資訊	36~3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155,119千元及150,807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6.82%及6.93%，負債總額分別為22,568千元及18,421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1.87%及1.8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綜合損失分別為5,828千元及2,937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7.95%及13.18%。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1,694千元及40,952千元，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158千元及(1,426)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總帳附，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3.31	104.12.31	104.3.31		105.3.31	104.12.31	104.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40,695	11	256,723	11	236,445	11	2100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34,379	2	33,265	1	40,184	2	2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8,180	1	11,838	1	13,916	1	2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50,782	15	395,227	17	416,182	19	2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75	-	4,523	-	4,468	-	2230
存貨(附註六(四))	487,948	21	472,022	20	460,544	21	2312
預付款項	35,718	2	41,894	2	31,462	1	2322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七)	131,926	6	177,468	6	153,039	7	2399
其他流動資產	7,198	-	12,490	1	14,758	1	
	1,311,301	58	1,405,450	59	1,370,998	63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十二))	-	-	-	-	39	-	25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1,694	2	41,536	2	40,952	2	2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617,981	27	615,876	26	508,460	23	255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46,794	2	46,894	2	-	-	257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9,866	2	35,729	2	41,108	2	26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840	2	52,461	2	44,590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63,747	3	61,322	3	88,231	4	
長期預付租金	58,024	3	51,503	2	36,358	2	31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583	1	56,396	2	44,237	2	
	964,529	42	961,717	41	803,975	37	3210
							328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四))	231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10						
資本公積—其他	328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累積盈虧	3351						
其他權益	3400						
庫藏股票	35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75,830	100	2,367,167	100	2,174,973	100	
	\$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附註)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七)及十四)	\$ 244,739	100	278,5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七))	175,540	72	217,918	78
	營業毛利	69,199	28	60,678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521	13	30,476	11
6200	管理費用	41,704	17	42,71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75	2	5,482	2
		78,900	32	78,676	28
	營業淨損	(9,701)	(4)	(17,99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4	-	399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3,813	2	-	-
7190	其他收入	2,158	1	2,980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	-	(53)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8,744)	(4)	(94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附註六(十二))	-	-	(7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六(五))	158	-	(1,426)	(1)
7510	利息費用	(6,314)	(3)	(5,957)	(2)
7590	什項支出	(748)	-	(881)	-
		(9,414)	(4)	(5,960)	(2)
	稅前淨損	(19,115)	(8)	(23,958)	(8)
7951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五))	(1,184)	-	(3,938)	(1)
	本期淨損	(17,931)	(8)	(20,02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66)	(4)	(8,199)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73)	(2)	5,929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539)	(6)	(2,27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39)	(6)	(2,27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470)	(14)	(22,290)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562)	(7)	(19,554)	(7)
	非控制權益	(1,369)	(1)	(466)	-
		\$ (17,931)	(8)	(20,020)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1,101)	(13)	(21,824)	(8)
	非控制權益	(1,369)	(1)	(466)	-
		\$ (32,470)	(14)	(22,290)	(8)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0.18)		(0.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1,393	56,755	2,343	87,802	-	21	-	1,106,179	85,762	1,191,941
本期淨損	-	-	-	(19,554)	-	-	-	(19,554)	(466)	(20,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99)	5,929	-	(2,270)	-	(2,2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99)	5,929	-	(21,824)	(466)	(22,29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928)	(928)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1,393	56,755	2,343	68,248	29,666	5,950	-	1,084,355	84,368	1,168,72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7,814	56,258	5,264	(7,923)	30,971	6,576	(9,877)	1,019,083	82,532	1,101,615
本期淨損	-	-	-	(16,562)	-	-	-	(16,562)	(1,369)	(17,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66)	(3,973)	-	(14,539)	-	(14,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66)	(3,973)	-	(31,101)	(1,369)	(32,47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1,185)	(1,185)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7,814	56,258	5,264	(24,485)	20,405	2,603	(9,877)	987,982	79,978	1,067,96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115)	(23,9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869	16,609
攤銷費用	1,374	566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813)	1,2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78
利息費用	6,314	5,957
利息收入	(284)	(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58)	1,4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	53
處分投資利益	(5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267	25,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6,342)	(7,476)
應收帳款減少	48,258	21,3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789
存貨增加	(15,926)	(4,361)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015	(2,98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161	(2,2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391)	(3,98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732	(17,337)
本期所得稅資產減少	4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555	(9,2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3	(4,864)
應付帳款減少	(23,005)	(9,523)
應付費用增加	1,103	3,114
預收款項增加	18,359	1,1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54	(18,525)
當期所得稅負債減少	(239)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36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81	(28,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836	(37,891)
調整項目合計	74,103	(12,3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4,988	(36,325)
收取之利息	284	399
支付之利息	(6,019)	(5,585)
支付之所得稅	(16)	(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237	(41,5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77)	(60,75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244	30,48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2,813	(7,0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75)	(2,1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1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383	-
取得無形資產	(5,467)	-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7,2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2)	(39,3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375)	19,443
舉借長期借款	-	30,986
償還長期借款	(22,286)	(13,90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3	3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1,185)	(9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653)	35,5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90)	(4,5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028)	(49,8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723	286,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695	236,44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3.31	104.12.31	104.3.31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基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睿基投資	景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景茂儀器)	銷售醫療器材等產品	-	-	100.00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3.31	104.12.31	104.3.3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模型及數碼管塑膠蓋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江門光鼎)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60.67 %	60.67 %	60.67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9.33 %	39.33 %	39.33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90.00 %	90.00 %	67.00 %
華鼎電子	南京舜鼎電子有限公司(南京舜鼎)	一般貿易	100.00 %	100.00 %	100.00 %
華鼎電子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弘鼎新光源)	銷售發光二極管等電子產品	50.00 %	50.00 %	50.00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0.00 %	10.00 %	33.00 %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大連光鼎)	發光二極體、照明燈具等光電系列電子產品之研發、設計	50.00 %	50.00 %	50.00 %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51.00 %	51.00 %	51.00 %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連雲港鼎茂)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100.00 %	100.00 %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3.子公司增減情形

景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辦理結束營業，清算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目前尚在清算作業程序中。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3.31	104.12.31	104.3.31
零用金	\$ 994	1,337	981
支票存款	1,929	2,266	2,828
活期存款	237,772	254,160	232,636
	240,695	257,763	236,445
銀行透支	-	(1,040)	-
	<u>\$ 240,695</u>	<u>256,723</u>	<u>236,445</u>

(二)金融資產

	105.3.31	104.12.31	104.3.31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34,379	33,265	40,184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商品 (附註六(十二))	\$ -	-	39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收票據	\$ 18,180	11,838	13,916
應收帳款	370,855	420,801	465,256
減：備抵呆帳	(20,073)	(25,574)	(15,953)
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3,121)
	<u>\$ 368,962</u>	<u>407,065</u>	<u>430,09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1~120天	\$ 295,209	299,704	288,227
121~180天	25,162	30,573	31,927
181~365天	31,150	24,272	63,526
365天以上	37,514	78,090	95,492
	<u>\$ 389,035</u>	<u>432,639</u>	<u>479,17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25,574	25,574
本期迴轉	-	(3,813)	(3,813)
本期沖銷	-	(1,508)	(1,508)
外幣換算損益	-	(180)	(180)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u>	<u>20,073</u>	<u>20,073</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16	12,441	14,857
本期提列	456	778	1,234
外幣換算損益	(26)	(112)	(138)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2,846</u>	<u>13,107</u>	<u>15,953</u>

合併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存 貨

	105.3.31	104.12.31	104.3.31
製成品	\$ 256,316	251,921	226,813
減：備抵損失	(140,030)	(130,943)	(104,360)
	<u>116,286</u>	<u>120,978</u>	<u>122,453</u>
在製品	25,976	31,616	31,468
減：備抵損失	(10,197)	(10,755)	(10,588)
	<u>15,779</u>	<u>20,861</u>	<u>20,880</u>
原料及物料	78,678	81,842	84,840
減：備抵損失	(50,160)	(53,418)	(53,420)
	<u>28,518</u>	<u>28,424</u>	<u>31,420</u>
	<u>\$ 160,583</u>	<u>170,263</u>	<u>174,753</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7,520千元及214,807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8,020千元及3,111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合約並未預收工程款，產生之在建工程金額列於存貨，明細如下：

工 程 別	105.3.31	104.12.31	104.3.31
全部完工法：			
照明工程	\$ <u>14,937</u>	<u>13,819</u>	<u>13,787</u>

3.待售房地、在建工程及營建土地

	105.3.31	104.12.31	104.3.31
待售房地	\$ 67,987	68,998	72,935
在建房地	242,581	217,054	-
營建土地	<u>1,860</u>	<u>1,888</u>	<u>199,069</u>
	<u>\$ 312,428</u>	<u>287,940</u>	<u>272,004</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已投入成本及其預售已收取之款項如下：

工程 名稱	完工 年度	105.3.31		104.12.31		104.3.31	
		待售 房地	預收 房地款	待售 房地	預收 房地款	待售 房地	預收 房地款
南大院	101年	\$ 67,987	7,650	68,998	7,764	72,935	12,836

工程 名稱	預計完 工年度	105.3.31		104.12.31		104.3.31	
		在建 工程	預收 房地款	在建 工程	預收 房地款	在建 工程	預收 房地款
南廷苑	105年	\$ 242,581	59,954	217,054	41,481	-	-

合併公司房地—南大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民國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皆為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累積認列營建收入分別為887,541千元及882,204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南大院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647,831千元(人民幣134,3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9,169千元(人民幣1,844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南廷苑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約為413,120千元(人民幣80,000千元)。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關聯企業	\$ 41,694	41,536	40,952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158千元及(1,426)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晶聯發科技淨值已為負，因本公司不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之營運，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降至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累積未認列損失金額分別為3,437千元及3,432千元。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 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3.31	104.12.31	104.3.31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49 %	49 %	49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3.31	104.12.31	104.3.31
流動資產	\$ 448,355	395,930	307,973
非流動資產	5,328	4,656	3,185
流動負債	(292,136)	(235,241)	(143,696)
非流動負債	(1,616)	(1,394)	-
淨資產	\$ 159,931	163,951	167,462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78,366	80,336	82,056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	-
本期淨損	\$ (1,647)	(1,15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647)	(1,15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807)	(56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807)	(567)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金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83,520	268,766	243,175	20,415	615,876
民國105年3月31日	\$ 83,520	278,358	235,615	20,488	617,981
民國104年1月1日	\$ 32,875	211,218	258,696	25,535	528,324
民國104年3月31日	\$ 32,875	205,938	245,076	24,571	508,460

-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 32,875	14,019	46,894
民國105年3月31日	\$ 32,875	13,919	46,794
民國104年1月1日	\$ -	-	-
民國104年3月31日	\$ -	-	-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九)無形資產

	商 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 30,022	4,898	809	35,729
民國105年3月31日	\$ 29,583	4,887	5,396	39,866
民國104年1月1日	\$ 40,418	110	1,238	41,766
民國104年3月31日	\$ 39,980	99	1,029	41,108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短期借款

	105.3.31	104.12.31	104.3.31
抵押質借款	\$ 282,089	318,399	286,635
信用借款	20,000	20,000	27,116
信用狀借款	14,344	14,393	50,000
	\$ 316,433	352,792	363,751
尚可動支額度	\$ 91,424	93,164	66,161
利率區間(%)	2.260%~6.75%	2.330%~6.900%	2.37%~6.900%

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用 途	105.3.31	104.12.31	104.3.31
上海商銀	購買廠房及 營運資金	\$ 30,590	34,919	40,977
中租迪和	營運資金	36,275	43,163	-
土地銀行	購置廠房	67,500	67,500	-
兆豐銀行	購置廠房	62,446	64,018	-
合作金庫	營運資金	41,405	43,543	-
台新銀行	營運資金	9,479	11,333	-
台駿融資租賃	營運資金	3,090	5,319	12,007
中泰融資租賃	營運資金	2,661	6,688	18,189
		253,446	276,483	71,17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7,205)	(75,202)	(35,786)
合 計		\$ 186,241	201,281	35,387
尚未使用額度		\$ 28,000	28,000	32,995
利率區間(%)		1.69%~ 8.80%	1.69%~ 8.80%	3.20%~ 9.27%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3.本公司因長期借款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37,080千元及0千元。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5.3.31	104.12.31	104.3.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200,000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及發行成本	(2,885)	(3,317)	(4,615)
帳面金額	\$ 197,115	196,683	195,38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皆為433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零。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60%為計算依據。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0元。因本公司配發普通股股利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權(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故自民國一〇四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9.69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94,885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194,807)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u>97</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u><u>175</u></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允價值為分別為0千元及39千元，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其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78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銀行保證，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設定於保證銀行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三)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四)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推銷費用	\$ <u>34</u>	<u>42</u>
管理費用	\$ <u>83</u>	<u>92</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推銷費用	\$ <u>210</u>	<u>192</u>
管理費用	\$ <u>278</u>	<u>274</u>
研究發展費用	\$ <u>16</u>	<u>15</u>

3.PARA HK依據香港地區相關法令規定，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稅強制性公積金，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已繳納之金額分別為60千元及83千元。

4.PARA USA依據美國加州相關法令規定，按月提撥社會安全保險金，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已繳納之金額為465千元及537千元。

5.華鼎電子、江門光鼎及連雲港光鼎電子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按月依大陸職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已繳納之金額分別為6,241千元及5,129千元。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u>789</u>	<u>9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973)</u>	<u>(4,030)</u>
所得稅利益	\$ <u>(1,184)</u>	<u>(3,938)</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〇年尚未核定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u>(24,485)</u>	<u>(7,923)</u>	<u>68,24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685</u>	<u>4,685</u>	<u>6,455</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u>-</u> %	<u>7.35</u>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5. 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第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六) 權益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發行總額為200,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3,821千元及員工紅利2,103千元，合計15,92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642千股，每股面額10元，本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各為937,814千元、937,814千元及921,393千元。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發行股票溢價	\$ 36,491	36,491	36,988
庫藏股票交易	449	449	449
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9,143	19,143	19,14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附註六(十二))	175	175	175
	<u>\$ 56,258</u>	<u>56,258</u>	<u>56,75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員工紅利：8%~12%。

(2)董事監察人酬勞：1%~3%。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企盼，股東紅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虧損，無需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0	9,214
股票	0.15	<u>13,821</u>
合計		\$ <u><u>23,035</u></u>
分派員工紅利—股票	\$	2,103
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u>263</u>
合計		\$ <u><u>2,366</u></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上述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盈餘分配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買回庫藏股數1,334千股，買回成本為9,877千元。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8,044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30,990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30,971	6,576	37,5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0,566)	-	(10,5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3,973)	(3,973)
民國105年3月31日	<u>\$ 20,405</u>	<u>2,603</u>	<u>23,008</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7,865	21	37,8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8,199)	-	(8,1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5,929	5,929
民國104年3月31日	<u>\$ 29,666</u>	<u>5,950</u>	<u>35,616</u>

(十七)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營業收入：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銷貨收入	\$ 248,291	231,550
減：銷貨退回	(3,552)	(1,053)
銷貨收入淨額	244,739	230,497
投資收入	-	48,099
	<u>\$ 244,739</u>	<u>278,59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營業成本：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銷貨成本	\$ 175,459	169,741
房地銷售成本	81	-
投資成本	-	48,177
	<u>\$ 175,540</u>	<u>217,918</u>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獲利，故無需估計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十九)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 (16,562)	(19,55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2,447	92,1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18)</u>	<u>(0.21)</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可轉換公司債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信用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69,879	593,662	275,998	117,501	45,735	51,812	102,616
可轉換公司債	197,115	200,000	866	866	1,730	196,538	-
應付款項	<u>153,284</u>	<u>153,284</u>	<u>153,284</u>	-	-	-	-
	<u>\$ 920,278</u>	<u>946,946</u>	<u>430,148</u>	<u>118,367</u>	<u>47,465</u>	<u>248,350</u>	<u>102,616</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29,275	672,645	148,481	295,074	53,365	58,469	104,791
可轉換公司債	196,683	200,000	865	866	1,731	196,538	-
應付款項	<u>175,916</u>	<u>175,916</u>	<u>175,916</u>	-	-	-	-
	<u>\$ 1,001,874</u>	<u>1,048,561</u>	<u>325,262</u>	<u>295,940</u>	<u>55,096</u>	<u>255,007</u>	<u>104,791</u>
10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34,924	429,227	276,940	116,571	20,319	15,230	1,416
可轉換公司債	195,385	200,000	865	866	1,731	196,538	-
應付款項	<u>153,893</u>	<u>153,893</u>	<u>153,893</u>	-	-	-	-
	<u>\$ 784,202</u>	<u>783,120</u>	<u>431,698</u>	<u>117,437</u>	<u>22,050</u>	<u>211,768</u>	<u>1,41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135	325,076	32.775	343,240	31.250	345,143
人 民 幣	4.9735	440,242	5.0474	481,752	5.0404	489,497
港 幣	4.12	17,545	4.205	20,675	4.006	19,016
歐 元	36.31	170	35.68	114	33.45	1,873
日 圓	0.2843	<u>2</u>	0.2707	<u>2</u>	0.2584	<u>2</u>
		<u>\$ 783,035</u>		<u>845,783</u>		<u>855,531</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3.31		104.12.31		104.3.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2.135	2,230	32.775	2,998	31.250	4,400
人民幣	4.9735	243,570	5.0474	259,746	5.0404	236,758
港幣	4.120	1,054	4.205	706	4.006	1,078
歐元	36.31	-	35.68	-	33.45	1,129
		<u>\$ 246,854</u>		<u>263,450</u>		<u>243,365</u>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362千元及6,122千元。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744千元及944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699千元及4,32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上漲1%	\$ 344	-	402	-
下跌1%	\$ (344)	-	(402)	(9)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34,379	34,379	-	-	34,37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69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8,962	-	-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4,475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95,673	-	-	-	-
小 計	809,805	-	-	-	-
合 計	\$ 844,184	34,379	-	-	34,3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97,115	-	-	-	-
銀行借款	569,879	-	-	-	-
應付款項	153,284	-	-	-	-
存入保證金	1,008	-	-	-	-
小 計	921,286	-	-	-	-
合 計	\$ 921,286	-	-	-	-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33,265	33,265	-	-	33,26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6,72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7,065	-	-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4,523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38,790	-	-	-	-
小 計	907,101	-	-	-	-
合 計	\$ 940,366	33,265	-	-	33,265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96,683	-	-	-	-
銀行借款	629,275	-	-	-	-
應付款項	175,916	-	-	-	-
存入保證金	815	-	-	-	-
小 計	1,002,689	-	-	-	-
合 計	\$ 1,002,689	-	-	-	-
		104.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39	-	39	-	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40,184	40,184	-	-	40,18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6,44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0,098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95,385	-	-	-	-
小 計	861,928	-	-	-	-
合 計	\$ 902,151	40,184	39	-	40,2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95,385	-	-	-	-
銀行借款	434,924	-	-	-	-
應付款項	153,893	-	-	-	-
存入保證金	412	-	-	-	-
小 計	784,614	-	-	-	-
合 計	\$ 784,614	-	-	-	-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及短期借款。
- B.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D.可轉換公司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E.長期借款除採浮動利率計息者，以其借款金額為公允價值外，餘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3.31	104.12.31	104.3.3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100.00 %	100.00 %	100.00 %
PARA HK	香港	100.00 %	100.00 %	100.00 %
PARA USA	美國	100.00 %	100.00 %	100.00 %
睿基投資	台灣	100.00 %	100.00 %	100.00 %
景茂儀器	台灣	-	-	100.00 %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100.00 %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100.00 %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100.00 %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100.00 %
南京舜鼎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100.00 %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50.00 %	50.00 %	50.00 %
大連光鼎	中國大陸	50.00 %	50.00 %	50.00 %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51.00 %	51.00 %	51.00 %
連雲港鼎茂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代墊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代墊款項金額，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明細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關聯企業	\$ <u>537</u>	<u>545</u>	<u>544</u>
	(人民幣108千元)	(人民幣108千元)	(人民幣108千元)

2.資金融通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關係人向合併公司無息借入資金(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其明細如下：

		105.3.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人員	\$	<u>126</u>	<u>124</u>
		(人民幣25千元)	(人民幣25千元)
		104.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關聯企業	\$	<u>15,856</u>	<u>-</u>
		(人民幣3,146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	\$	<u>2,582</u>	<u>126</u>
		(人民幣500千元)	(人民幣25千元)
		104.3.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關聯企業	\$	<u>15,856</u>	<u>5,774</u>
		(人民幣3,146千元)	(人民幣146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	\$	<u>2,465</u>	<u>2,465</u>
		(人民幣489千元)	(人民幣489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向關係人無息借入資金，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明細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3.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人員	\$ 43,914	42,277
	(人民幣8,700千元)	(人民幣8,500千元)
關聯企業	\$ 31,107	31,107
	(人民幣6,255千元)	(人民幣6,255千元)
其他關係人	\$ 42,364	41,743
	(人民幣8,393千元)	(人民幣8,393千元)

	104.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人員	\$ 48,936	43,914
	(人民幣9,700千元)	(人民幣8,700千元)
關聯企業	\$ 23,998	23,998
	(人民幣4,755千元)	(人民幣4,755千元)
其他關係人	\$ 44,588	42,364
	(人民幣8,846千元)	(人民幣8,393千元)

	104.3.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人員	\$ 36,291	36,291
	(人民幣7,200千元)	(人民幣7,200千元)
其他關係人	\$ 44,573	44,573
	(人民幣8,843千元)	(人民幣8,843千元)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連雲港光鼎投資股權，金額如下：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4,205
	(人民幣14,920千元)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明細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其他關係人	\$ 4,974	5,047	36,433
	(人民幣1,000千元)	(人民幣1,000千元)	(人民幣7,228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購買連雲港光鼎置業股權之應收款項(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餘額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其他關係人	\$ 21,933	22,259	22,228
	(人民幣4,410千元)	(人民幣4,410千元)	(人民幣4,410千元)
減：備抵呆帳	(1,435)	(1,456)	(1,454)
	<u>\$ 20,498</u>	<u>20,803</u>	<u>20,774</u>

4.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主要管理人員	\$ <u>453,446</u>	<u>466,055</u>	<u>282,229</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5.租金收入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關聯企業	\$ <u>3</u>	<u>3</u>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220	3,020
退職後福利	146	121
	<u>\$ 3,366</u>	<u>3,141</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3.31	104.12.31	104.3.31
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擔保	\$ 2,920	3,078	2,874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116,395	116,395	32,875
建築物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286,321	276,011	199,522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41,896	43,820	47,661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及背書保證	124,782	134,489	139,109
		<u>\$ 572,314</u>	<u>573,793</u>	<u>422,0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南大院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647,831千元(人民幣134,3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9,169千元(人民幣1,844千元)。
- (二)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南廷苑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約為413,120千元(人民幣80,000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6,232千元、4,443千元及6,723千元。
- (四)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37,080千元、44,268千元及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606	30,129	62,735	29,734	33,342	63,076
勞健保費用	-	987	987	-	877	877
退休金費用	2,544	4,843	7,387	1,857	4,507	6,3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3	3,065	3,688	1,394	3,770	5,164
折舊費用	11,628	5,241	16,869	11,389	5,220	16,609
攤銷費用	-	1,374	1,374	-	566	566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 金 貸與限額 (註3)
0	本公司	PARA USA	其他應 收款	是	14,495	12,787	12,787	-	1	51,343	無	-	無 -	98,798	197,596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 收款	是	94,390	80,472	80,472	-	1	80,472	無	-	無 -	98,798	19,759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證限 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3	203,817	61,750	89,375	50,375	32,206	5.10 %	493,991	Y	N	Y
0	本公司	遠豐港光鼎電子	3	203,817	70,317	95,000	67,675	22,839	6.85 %	493,991	Y	N	Y
1	華鼎電子	遠豐港光鼎電子	3	112,340	100,000	100,000	100,000	-	18.01 %	277,601	Y	N	Y

註1：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華鼎電子對單一企業則不得超過淨值之20%。

註3：本公司及華鼎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該公司淨值50%為限。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28,500	-	28,500	
本公司	凱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	7.95 %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本公司	Lucky Future Co., Ltd.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	2.67 %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本公司	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	-	2.85 %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睿基投資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0	4,560	-	4,560	
睿基投資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	392	-	392	
睿基投資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	927	-	92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營業收入	6,095	註三	2.49 %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營業收入	13,403	註三	5.48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4,992	註四	2.04 %
0	光鼎電子	達雲港光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5,805	註四	2.37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加工費	28,659	註六	11.71 %
0	光鼎電子	達雲港光鼎電子	1	加工費	33,113	註六	13.53 %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5	註三	0.45 %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690	註三	1.39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97	註四	0.62 %
0	光鼎電子	達雲港光鼎電子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1	註四	0.05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80,472	註四	3.54 %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其他應收款	6,812	註四	0.30 %
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12,694	註五	0.56 %
2	華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28,168	註四	11.85 %
3	達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38,168	註四	15.60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四：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

註五：按固定資產帳面價值加計相關費用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六：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為月結180天。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78,545	578,545	-	100.00 %	690,734	(5,130)	(5,130)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	4,445	(830)	(830)	子公司 (註2)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13,278	13,279	-	100.00 %	(5,974) (註3)	1,364	1,364	子公司 (註2)
本公司	泰基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案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	14,213	(409)	(409)	子公司 (註2)
本公司	貿銳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 料	69,110	69,110	6,170	18.42 %	41,694	860	158	採權益法 評價 (註2)
本公司	振鑫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 組件	7,000	7,000	700	24.63 %	-	-	-	採權益法 評價
本公司	晶聯發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 組件	20,370	20,370	2,037	32.76 %	-	-	-	採權益法 評價
泰基投資	泰茂儀器	台灣	銷售醫療儀器	5,000	5,000	-	-	-	-	-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276,014	276,014	-	100.00 %	555,196	1,753	1,753	孫公司 (註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70,425	70,425	-	100.00 %	(4,494)	(4,797)	(4,797)	孫公司 (註2)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232,106	232,106	-	60.67 %	141,993	1,667	1,011	孫公司 (註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149,069	149,069	-	39.33 %	92,062	1,667	656	孫公司 (註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 地產開發投資	103,259	103,259	-	90.00 %	152,696	(1,425)	(1,282)	孫公司 (註2)
華鼎電子	南京舜鼎	中國大陸	一般貿易	2,457	2,457	-	100.00 %	(49)	(9)	(9)	孫公司 (註2)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1,201	1,201	-	50.00 %	1,612	(1,124)	(562)	孫公司 (註2)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 地產開發投資	65,010	65,010	-	10.00 %	16,966	(1,425)	(143)	孫公司 (註2)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新 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	-	-	50.00 %	-	-	-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 照明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2,366	2,366	-	50.00 %	-	-	-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董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47,860	47,860	-	51.00 %	81,565	(1,647)	(840)	孫公司 (註1)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	中國大陸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 發	5,047	2,484	-	100.00 %	3,059	(233)	(233)	孫公司 (註2)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季報告認列。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季報告認列。

註3：係含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沖減應收帳款。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1,753	100.00 %	1,753	555,196	-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4,797)	100.00 %	(4,797)	(4,494)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381,175	(二)	232,106	-	-	232,106	1,667	100.00 %	1,667	234,055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78,545	729,089 (註1)	- (註2)

註1：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註2：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不適用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4,739	-	-	-	244,739
收入總計	\$ 244,739	-	-	-	244,73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6,682)	(1,647)	(409)	807	(17,931)
104年1月至3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0,497	-	48,099	-	278,596
收入總計	\$ 230,497	-	48,099	-	278,59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8,670)	(1,157)	(760)	567	(20,02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5年3月31日	\$ <u>1,970,296</u>	<u>453,683</u>	<u>14,309</u>	<u>(162,458)</u>	<u>2,275,830</u>
104年12月31日	\$ <u>2,062,754</u>	<u>400,586</u>	<u>15,691</u>	<u>(111,864)</u>	<u>2,367,167</u>
104年3月31日	\$ <u>1,882,330</u>	<u>311,158</u>	<u>18,397</u>	<u>(36,912)</u>	<u>2,174,973</u>